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300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莉

住所：天津市红桥区子牙河南路天顺和胡同 1 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双辰中路 1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马路中粮广场 22 层

股份变动性质：因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荣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荣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莉.....	3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轩投资.....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6
三、本次变动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荣股份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95
名轩投资	指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莉和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李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长荣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96,159,252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1,491,429,998.52 元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李莉

姓名	李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2010619710630****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子牙河南路天顺和胡同 1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双辰中路 11 号
联系电话	022-2698626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名轩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莉
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66612594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7-09-25 至 2027-09-24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瓷砖、地板）、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代理房屋买卖；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 8#204
邮政编码	300400
联系电话	022-60112928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李莉，持股 9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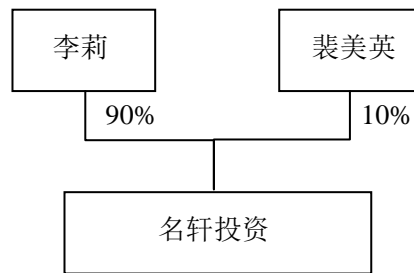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职务
李莉	--	女	中国	天津	否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和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李莉女士直接持有名轩投资 90%的股权,是名轩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李莉女士和名轩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二者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由于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号）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96,159,252 股，募集资金 1,491,429,998.52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未参与认购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故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长荣股份的股权比例由 51.10% 被动下降至 39.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长荣股份股票的计划。

名轩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 年期品种）将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到期。在此期间如名轩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2 年期品种）投资者发生换股行为，可能导致名轩投资所持长荣股份数量减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8,4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32.16%，李莉女士控股的名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18.9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2,37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24,378 股的 51.10%。李莉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96,159,252 股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完成登记，上市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337,324,378 股变更为 433,483,63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数不变，李莉女士持股比例下降为 25.02%，名轩投资持股比例下降为 14.74%，二者合计持有长荣股份的比例下降为 39.76%。李莉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名轩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42,493,750 股处于质押状态（其中 15,975,000 股在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用于“名轩投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荣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状态、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的限制。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_____

李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莉

签署日期： 2017年4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名轩投资营业执照
- 3、《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股票简称	长荣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莉、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2,374,000 股</u> 持股比例: <u>51.1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72,374,000 股</u> 持股比例: <u>39.76%</u> 变化数量: <u>0</u> 变化比例: <u>减少 11.3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长荣股份股票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_____
李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莉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